

主旨：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「筆試」防疫注意事項

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」防疫期間嚴防群聚感染，本系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」、招聯會「大學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」，訂定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為防範新冠肺炎於校園內散布，學新館門口進行門禁管制，考生須配戴口罩，否則不准入場。除考生外，不提供陪考人員進入系館，考生須隨身攜帶「身分證件」及「考生通行證」以供查驗。

1. 「考生通行證」專供本系館一樓電梯口之人員查驗。
2. 「考生通行證」須交予 6 樓本系試務人員，俾得進入試場應考。

二、體溫量測及安全措施

1. 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，考生依本系網頁公告個人筆試時間提前 20 分鐘報到，並依試務人員指示進入試場。
2. 考生進入系館後應全程配戴口罩(惟在試務人員或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，則請考生依指示脫下供查驗)。
3. 為減少考場周邊人員聚集、降低感染的風險，本系不設置陪考人員休息室。
4. 留意考生健康狀況：考生當場如有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及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以及「正在進行健康追蹤或自主健康管理者」，應主動告知且應自備口罩配戴後，方得依試務人員指示進入隔離試場應試。

三、考試規則

1. 逾下午 3 時 20 分未進入學新館 6 樓考場，即視為缺考，不得應試。
2. 考試時隨身物品須置於指定區域，手機及任何電子通訊設備請關機，發出聲響(含震動)扣 10 分。
3. 考試僅可攜帶藍筆、黑筆、修正帶。
4. 考試時間：
 - 下午 2 時 40 分：學新館一樓電梯口量測體溫站開放。請配戴口罩，出示「考生通行證」，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不得上 6 樓；體溫合格者，由本系試務人員引導考生搭乘電梯上 6 樓。
 - 下午 3 時 00 分：考場準時開放進入，考生請先將私人物品置於指定區再入座，請考生確定座位右上方名牌及號碼是否正確，「身分證件」置於右上角供試務人員查驗，不可先翻閱題目卷及答案卷，違規者扣 10 分，等候試務人員宣讀考試規則。
 - 下午 3 時 10 分：考試準時開始，請考生先於答案卷填寫姓名，務必以藍筆或黑筆作答，字跡不可潦草。

- 考試期間如需上洗手間請舉手，由試務人員帶領。
- 下午 3 時 30 分：可以開始交卷。
- 下午 4 時 10 分：考試結束，請坐在座位上，由試務人員統一收卷，清點考卷及答案卷數量無誤後，考生即可離開。

四、本學系可能因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疫情影響而更動應考資訊，請務必於考試日前多加留意本系招生資訊公告。